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（周四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本次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